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成不動產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